证券代码：600844，900921　　证券简称：金煤科技，金煤 B 股　　编号：临 2026-055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约 2,140.17 万元
- 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江苏金聚）因与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荣信化工）买卖合同纠纷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近日，江苏金聚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《传票》等文件，本案已立案受理，案号为“（2026）内 0621 民初 7319 号”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诉讼请求

判令被告（即“荣信化工”，下同）向原告（即“江苏金聚”，下同）支付加氢催化剂货款、合成催化剂货款以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2,140.17 万元，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1、2022 年 4 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加氢催化剂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乙二醇加氢催化剂共计人民币 4,776.40 万元，并详细约定了货款共分四次支付的时间及比例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提供了全部加氢催化剂，并分别装填至被告的乙二醇装置中，其后加氢催化剂交由被告开始运行。催化剂开始运行后，被告如约向原告分批支付了合同所约定的前三期货款共计 4,298.76 万元；2024 年 4 月，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向其提交了最后一期 10%货款计 477.64 万元

所对应的发票，但被告至今仍未予支付。

2、2022 年 4 月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草酸二甲酯合成催化剂采购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草酸二甲酯合成催化剂，货款共计 3,578.70 万元；2022 年 10 月 19 日，原、被告双方又签订了《草酸二甲酯合成催化剂采购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对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，将前述货款分期支付的时间及比例分为六个阶段。原告根据合同依约提供了全部合成催化剂，并装填至被告的反应器中。该等合成催化剂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后，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日已连续正常运行满 36 个月。就上述合成催化剂采购事宜，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双方所约定的前三期货款共计 2,147.22 万元，剩余三期货款计 1,431.48 万元被告至今仍未予支付。

综上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催化剂货款共计 1,909.12 万元，并赔偿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，合计 2,140.17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不能预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公司其他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子公司江苏金聚因与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昊源化工）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判令昊源化工向江苏金聚支付草酸酯加氢催化剂剩余 10%货款及违约金，合计约 117.29 万元。该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立案受理，案号为“（2026）皖 1203 民初 9524 号”。该诉讼预计对公司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